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院委〔2018〕73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经2018年第29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中共淮阴工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淮阴工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对中层干部从严要求、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及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统一、监督与鼓励相统一、行为管理与思想管理相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评价和使用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第四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管理监督中层干部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教育培养

第五条 落实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干部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建立分层次、按类别、多渠道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党的理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道德品行、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六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责任制和理论学习督察考核制，建立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档案。

第七条 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党校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渠道，中层领导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干部教育培训主要以组织调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研修考察、学历教育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改进教育培训内容和方式，根据形势需要和干部的思想作风状况，对中层领导干部集中进行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专题教育，强化廉政专题教育不断线。

第十条 强化实践锻炼，加强对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培养。有计划地安排综合素质好但经历单一的年轻干部进行多岗位交流，到艰苦岗位和复杂环境中工作，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着力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发挥考核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办法，建立导向明确、突出业绩、能上能下、科学实用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中层单位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引导中层领导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促进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支撑、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干部，属于委任的，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进行试用期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任期目标、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等为依据。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将抓党建工作情况作为业绩指标纳入中层单位考核指标体系中，实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注重工作业绩和师生评价。

第十四条 实行分类考核，根据机关部门和教学单位不同职能，以及中层正职和副职的不同职责，完善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类考核评价指标。中层领导干部考核以德、能、勤、绩、廉为基本内容，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十五条 仍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把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主要考核其管理工作成效。

第十六条 完善考核结果反馈与奖惩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领导干部培养使用、管理监督及绩效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约束

第十七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督促中层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纪委以及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督察调研、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履行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有关规定。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民主决策、集体领导的有关规定，完善决策规则，规范决策程序，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努力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在班子中形成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的良好环境。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失误以及不团结的领导班子，坚决予以问责。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干部谈心谈话全覆盖，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对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勤政廉政、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的问题，组织上认为需要引起干部本人注意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由分管校领导通过谈话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必要时由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谈话。需要干部本人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的，纪委、党委组织部门要用书面形式进行函询。对群众有反映并经组织初步了解核实，认为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存在某些苗头性问题的，由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同志通过谈话或者书面形式对其进行提醒警示。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各项报告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要按规定向党委请示报告。

（一）落实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对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学校重大决策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师生举报、申诉、控告的重要情况，突发性重大事件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告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准确地逐级向上报告。

（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按时如实报告如下事项：

1.个人婚姻变化及配偶和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情况；

2.本人有关收入事项；

3.本人及配偶和共同生活的子女房产、投资等事项；

4.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情况；

5.子女与外国人、港澳台居民通婚；

6.直系亲属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7.在企业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出现影响正常履行工作的严重伤病情况（或委托家属代为报告）；

9.其他党委需要了解的事项。

（三）严格落实个人重要事项报告登记备案制度，建立个人重要事项报告档案，作为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不严格执行上述报告制度、应报告而未报告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党委将对有关领导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问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因公离开淮安市区，须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教学单位党政正职干部一般不得同时外

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岗期间，应委派本部门一名副职临时负责本部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兼职报批制度。按照兼职规定，中层领导干部因教学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中层领导干部须在兼职前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兼职申请，报学校党委审批后方可兼职，兼职数量应严格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统一管理制度。中层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分别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中层领导干部的因公出国（境）证件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证件的申办、领用程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上级和校党委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克服党内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决抵制党内关系“江湖化”，不允许搞亲亲疏疏、人身依附，不允许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不允许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不允许在干部选任中跑官要官、说情请托打招呼，对有上述行为一经查实的，要进行问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离任现工作岗位均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对

有关重要岗位、重点领域或在任时间较长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根据需要进行任内经济责任审计。未经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中层领导干部，不能解除其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监督机制，加强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内部监督，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班子成员之间也要互相监督。鼓励、保护党代表对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二级党组织向党代表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把中层领导干部下班之后的生活圈、社交圈和休闲圈纳入监督范围，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加强群众监督。根据中层部门、单位的不同情况，积极开展民意调查，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十条 实行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或协管组织工作副书记主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就干部监督工作中出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研究对策。

第三十一条 进一步强化执行干部监督问责机制，提升干部监督效能。对中层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问责。

第三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如有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

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职责。各部门、单位要对本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的整体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对中层领导干部中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党委、纪委汇报，并根据问题性质向党委组织部或纪委办、监察处汇报。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监察处要切实履行好加强干部监督的责任，健全电话举报、信访举报和网上举报“三位一体”的举报网络，对群众举报的中层领导干部问题，要认真受理、及时核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